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翁瑋琇
電話：(02)2312-4085
傳真：(02)2311-3620
電子信箱：weicheng@mail.c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244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-F01免查驗應檢附文件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申請輸入供經濟動物、寵物或其他動物用產品，免依輸入規定F01申請查驗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0月4日FDA北字第1119050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相關規定及輸入規定F01，輸入產品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如係非供食品用途者，可檢附相關文件向食藥署申請免輸入查驗，並由該署通聯相關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為強化動物食料之管理，倘動物食料輸入業者向食藥署申請免輸入查驗，本會於「其他非供食品用途-產品用途證明文件」項下，新增「寵物食品（犬、貓食品）及非經濟動物用食料（如觀賞鳥、鴿子、昆蟲、爬蟲等其他動物食料）用途」及其應檢附之文件，依申請輸入產品之用途別，應提供產品用途證明文件分述如下：



(一)申請輸入產品屬經濟動物飼料用途者(如：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)：倘申請人為飼料廠自用者，則需檢附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、切結書等資料；倘申請人為特定飼料廠或畜牧場之代辦進口者，則需檢附客戶名單(飼料廠或畜牧場)、切結書或委託書等資料。上開條件與現行制度一致並無異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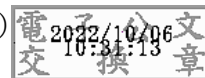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輸入產品屬寵物食品(犬、貓食品)及非經濟動物用食料(如觀賞鳥、鴿子、昆蟲、爬蟲等其他動物食料)用途者：申請人須檢附產品組成分/原料及其百分比、適用寵物種類及使用方式、產品外包裝照片等資料。惟輸入產品係作為寵物食品或非經濟動物用食料之原料(如雜糧、肉屑、雜碎或添加物等)，仍應依F01規定申請查驗。

(三)檢附食品免申請輸入查驗應附文件(如附件1)。

四、請相關公會轉知各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芳為有限公司、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生農有限公司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穀福城貿易有限公司、豐旗企業有限公司、鉅茂興業有限公司、永順興牧草商行、宥旭國際有限公司、宏翔國際穀物企業有限公司、梅德農夫有限公司、品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耐久能企業有限公司、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冠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畜牧處牧場管理科、本會畜牧處寵物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免食品輸入查驗業務應檢附文件（F01 免驗）

一、適用對象

輸入貨品具 F01 輸入規定者，應依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如係經濟動物飼料、寵物食品或其他動物食料用途者，可向食藥署申請免食品輸入查驗同意書，並由該署通聯相關主管機關後核發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

1. 免驗申請書（須註明產品用途）。

2. 產品資訊說明。

3. 產品用途證明文件：

(1)供家畜、家禽或水產動物飼料廠自用：檢附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、切結書。

(2)為特定家畜、家禽或水產動物飼料廠/畜牧場代辦進口：檢附客戶名單(飼料廠/畜牧場)、切結書或委託書等。

✧ 切結聲明書：聲明輸入之產品(名稱、數量)係全數供自有畜牧場/飼料廠自用飼料原料；或全數為代辦供○○畜牧場/飼料廠自用飼料原料；或○○數量供自有畜牧場/飼料廠自用飼料原料，○○數量為代辦供○○畜牧場/飼料廠自用飼料原料。

(3)供寵物或非家畜、家禽或水產動物使用之產品(如犬、貓、觀賞鳥、鴿子、昆蟲、爬蟲或其他動物用食料)：檢附產品組成分/原料及其百分比、適用寵物種類、使用方式及產品外包裝照片等資料。

✧ 如為供寵物或非家畜、家禽或產動物使用之原料(如雜糧、肉屑、雜碎或添加物等)，應依 F01 規定申請查驗。

4.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5. 其他文件視情況請業者補充。